

上述查封财产本案系首封，已抵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河支行，现因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拍卖上述查封财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被执行人唐民生、谭桂琴所有的位于庄河市城关街道财政委水仙一号 402 室房屋（所有权证号：庄房权证庄私字第 20030649 号，建筑面积 114.36 m²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执 行 长 徐文武

执 行 员 林晓龙

执 行 员 范佳祥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张力丹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